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2038號

抗 告 人 郭哲敏

選任辯護人 李秉錡律師

施宣旭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延長羈押之裁定（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同法第114條所列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一)抗告人即被告郭哲敏前經第一審認其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刑法第268條之營利提供賭博場所、營利聚眾賭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指揮、操縱犯罪組織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判處有期徒刑11年8月，足認犯罪嫌疑重大，且其經諭知如上重刑，已升高畏罪逃亡之動機，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又其在第一審准予具保

01 及命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期間，有多次試探科技監控效能之逃
02 亡意圖，尚難僅以具保、限制出境出海、科技監控或增加保
03 證金等其他強制處分方式防止其逃亡，非予羈押，顯難進行
04 審判，而有羈押之必要，乃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對抗告人
05 執行羈押在案。(二)茲因抗告人之羈押期間，即將於114年9月
06 15日屆滿。經原審於114年8月27日訊問抗告人，並聽取辯護
07 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依目前訴訟程序進行之程度，參酌追
08 加起訴書及第一審判決書所引用之證據資料，從形式上觀
09 察，認抗告人所涉上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又參之抗告人在
10 第一審法院准予自114年1月13日起以新臺幣2億元具保後停
11 止羈押，並自當日起命限制出境、出海及以電子腳環等科技
12 設備監控8月之期間內，在114年3月12日觸動三級告警事
13 件，告警地址為「○○市○○區○○街00○○號」，反應內
14 容為「海岸警戒區（海岸線外）」；另在114年3月18日觸動
15 三級告警事件，告警地址分別為「○○縣○○鎮○○路0段0
16 00號」、「○○縣○○鎮○○路0段000號」，反應內容均為
17 「港口（梗枋漁港）」等情，有第一審法院執行科技監控設
18 備通報登記表暨附件資料在卷可稽，從抗告人在上開限制出
19 境、出海及科技設備監控期間內，卻至海岸線外及漁港等
20 處，可見其行徑可疑。再者，抗告人在第一審自114年1月13
21 日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時起至同年2月11日之期間，僅在1月17
22 日、1月22日有發生「載具離線時間超過30分鐘」之三級告
23 警事件，但自114年2月12日起至同年4月10日止之期間（第
24 一審法院係自114年4月11日起再執行羈押抗告人），除同年
25 2月22日、23日及3月18日等3日無載具離線時間超過30分鐘
26 之情形外，其他日期卻竟均有發生「載具離線時間超過30分
27 鐘」之三級告警事件，此有第一審法院科控違規告警卷一、
28 卷二等全卷資料可憑，前後對照，可見抗告人在上開科技設
29 備監控之後期，確有密集異常之可疑行徑。綜合以上事證，
30 確有合理根據，足認抗告人除一再試探科技監控之效能外，
31 更不能排除其有啟動逃亡之高度動機存在。至於抗告人及辯

01 護人所稱增加保證金或由辯護人擔任保證人、增加科技監控
02 設備之方式、數量云云等節，因抗告人存有上述高度逃亡之
03 動機，除羈押外，其他替代方法均難以充分周密防範其逃
04 亡。是本件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爰裁定自11
05 4年9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已詳述其裁定之理由及依
06 據，經核並無違誤。

07 三、抗告意旨略稱：抗告人之電子監控於114年2月12日之前係因
08 設備問題，殊少發生斷線，其後拆卸載具，已經恢復正常，
09 始發生「載具離線時間超過30分鐘」之告警事件，足認確係
10 收訊問題所生，原裁定未予斟酌，逕認抗告人係不斷測試電
11 子監控性能，即有違誤。而監控中心幾乎天天不定期電詢抗
12 告人斷線原因，抗告人皆如實回覆，卻從未告以不得斷線及
13 可能違規，抗告人因此毫不知情，竟以此推論抗告人有逃亡
14 動機，實不合理。且抗告人雖曾因鄰近海岸線遭到告警，惟
15 已合理說明係和家人去花蓮參拜和去貢寮露營，監控中心於
16 確認抗告人行蹤後，並未明確告知抗告人不得身在該處，抗
17 告人因此確信係監控中心所容許，原裁定竟以監控中心之懈
18 怠，作為延長羈押之理由，顯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而抗告人
19 之行蹤多位於臺北市，縱有告警事件，亦集中在其住所及友
20 人住所之往返途徑，可見並無逃亡動機。抗告人更曾因拜訪
21 律師尋求協助時，收到告警，倘因此作為延長羈押理由，無
22 異侵害抗告人之訴訟權，而有違憲之虞云云。

23 四、本院查：依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第10條第4款規
24 定：受監控人應保持監控設備之功能，不得擅自拆除、損
25 壞、隱匿、阻斷或為其他妨害或影響其功能之行為，是以抗
26 告人接受電子腳環監控，本有保持適當連線功能之義務，而
27 原審係以「載具離線時間超過30分鐘」之三級告警事件觸發
28 頻繁，作為判斷抗告人是否有逃亡意圖之依據，已足以排除
29 因電子腳環設備訊息接收不良，而短暫離線之情形，則抗告
30 人既多次接收三級告警事件通知，自應謹慎，避免再次進入
31 同一收訊不良之處所，以避免誤會，何況抗告人已經第一審

01 限制住居於其○○市○○區住處，竟仍接近貢寮海岸線，甚
02 至從事露營行為，原審因而認不能排除抗告人有啟動逃亡之
03 高度動機存在，尚無違背任何經驗法則或濫用裁量權之可
04 言。抗告意旨空言徒稱抗告人不知違規，甚至指摘監控中心
05 懈怠或侵害其訴訟權云云，核係不顧原裁定之論敘說明，對
06 原審裁量權的適法行使，以自我之說詞指為違法、不當，本
07 件抗告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11 法 官 劉興浪

12 法 官 陳德民

13 法 官 許泰誠

14 法 官 蔡廣昇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李丹靈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